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現已（或將來可能）依法得經營之營業項目範圍內，於所涉業務執行之必要範圍內（仍須符合本公司與台端間往來之業務類別），而有必要直接或間接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台端個人資料，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 一、 蒐集之類別：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本公司基於下列特定業務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類別為：
 - （一）識別類：姓名、戶籍地址、電話、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可辨識資料本人等
 - （二）社會情況：如住家及設施、移民情形、過去旅行紀錄、休閒活動、興趣、消費習慣、職業等（有關本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之類別，詳請參見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https://mojlaw.moj.gov.tw/LawContent.aspx?LSID=FL010631#>）
- 二、 蒐集之目的：依據法務部頒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及項目名稱嗣後如經法務部公告變更，亦隨同變更之），本公司基於業務相關需要，為以下特定目的，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

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
 - （一）期間：依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保存期間、相關法令法規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間，或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須之保存期間。
 - （二）對象：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旅行社、交通部民航局、內政部移民署、航空警察局、與本公司往來之保險公司、或與保險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其他業務委外機構、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本公司合作推廣之公司、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主管機關。
 - （三）地區：台端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公司、本公司所屬分公司、本公司關係企業之所在地區及前揭利用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書面、電話、簡訊、傳真、電子郵件、網際網路、紙本或其他基於蒐集目的且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 四、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當事人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台端如欲行使此權利，得洽詢本公司各營業單位或客服洽詢專線）：
 - （一）得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新台幣150元整。
 - （二）若台端的個人資料有異動，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惟依

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三)得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但因本公司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五、 當事人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台端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台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相關客戶服務。

六、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與本同意書有關的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經 貴公司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並同意 貴公司蒐集、處理或利用/傳輸本人個人資料。

受告知人暨立同意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

航空體驗營之健康聲明書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參酌疾病管制署之防疫建議，並基於保護全體人員的身體生命安全，本活動採實名制，請詳實填寫本健康聲明書，感謝您的協助與配合。透過健康聲明書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個人資料類別包含您的識別類個人資料(姓名)、聯絡電話、聯絡地址、社會活動及其他為防疫所需之個人資料，除上述之防疫目的（下稱「蒐集目的」）外不另作其他用途。

一、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身分證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戶籍地址：_____

二、個人健康狀況：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不適症狀？

否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涕/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嗅、味覺異常全身倦怠
四肢無力 其他

※註：如勾選以上任一症狀，將由護理人員評估健康狀態是否適合參與本活動。

三、旅遊史

1. 您最近 28 日有無至國外旅遊，或您的家屬及親友最近 14 日內有無至國外旅遊？

無 有：_____（請續填以下問題）

2. 返國後依規定執行下列何種檢疫措施：

自主健康管理 居家檢疫 居家隔離

四、活動與接觸史

1. 您近期接觸、出入群聚場所及參加集會活動等情形，包含至醫療院所就醫、頻繁接觸外國人場所（如機場）、公眾集會(如宗教活動)，如有請敘明時間地點：_____

2. 您近期接觸過家人或親友為具風險個案被追蹤者（如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的情形，如有請敘明：_____

承上，親友被追蹤期間是否有症狀：否 是，症狀：_____

五、本人確認以上聲明均為屬實，並同意承擔因提供不實資訊而導致的相關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參訪遵守保證書

活動名稱：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體驗營

日期：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8日（請勾選）

本人_____（姓名）同意遵守下列參加條款所有相關規定：

- 本人出於自由意志同意參與本次『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航空體驗營』航機參訪活動(下稱本活動)。
- 為配合進入管制區內，本人保證並無攜帶任何違禁物品，包括：棍棒、自拍棒、指甲刀、挫刀、瑞士刀、剪刀、美工刀、圓規等任何尖銳物品、打火機、催淚瓦斯、防身/防狼噴霧器、炸彈、電擊棒及電擊槍和任何超過100ml大小的容器及液體等進入機場內及航機上，如經查獲，台灣虎航、金門機場或航警站有權立即中止本人的參訪活動，並且移交航警局。
- 本人保證於本活動期間，不會任意破壞任何台灣虎航機上、金門機場站內之任何設施，如有損壞一經查獲，本人願按價賠償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虎航）及金門機場之損失。
- 本人承諾在本活動期間不會從事飲酒、吸毒或類似濫用藥物等不當行為，如經查獲，台灣虎航、金門機場或航警站有權立即中止本人的參訪活動，並且移交航警局。
- 本人了解本活動中，有上、下樓梯之過程。本人的身心狀況可配合前述的航機參訪過程，不需要其它特別幫助。
- 本人了解本活動會進入管制區內，需採團進團出的方式並受到台灣虎航工作人員之管制，且可能會經過多重繁複之安檢過程，本人可全程配合。本人亦了解於參訪時間內，無法擅自移動至參訪區域之外，如經查獲，台灣虎航、金門機場或航警站有權立即中止本人的參訪。
- 本人同意台灣虎航得於本活動進行中對本人拍照或錄影，拍攝及錄影之著作權屬台灣虎航所有，並得使用於台灣虎航、金門機場、民航局等相關單位之未來的宣傳圖片、影片，並被發表在平面、網路、電視或其他媒體平台。
- 本人同意針對禁止、限制區域內不得拍照或錄影，且部份區域將由本公司保管手機，如經查獲，台灣虎航、金門機場或航警站將有權立即中止本人之參訪且需立即將照片刪除。

本人已詳細閱讀此份同意書，並徹底了解其內容：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年月日：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關係：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提醒您：請務必填寫此表格，並於登記辦理時一併將本聲明書交給主辦單位，否則您將無法參與活動。